淡江時報 第 1088 期

**畢業生離校注意事項**

**學生大代誌**

【記者王怡雯淡水校園報導】畢業生看過來！離校手續和領證注意事項報你知。畢業生領取學位證書前應完成離校手續，包括至圖書館歸還所借圖書、結清學雜費、填寫「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」等，即日起開放「畢業生離校手續查詢平台」（網址：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）查詢。教務處註冊組提醒，同學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，需列印畢業生離校程序單，至各相關單位完成離校手續後，始得領取學位證書。
  
 境外生（僑生、外籍生、陸生）至國際暨兩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，辦妥離校手續取得境外生離校單。領證日期請詳見各學期領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公告，畢業考後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於畢業典禮（6月15日）領取證書；修習非大四畢業班課程，須待成績及格可畢業者，7月17日始可領取。更多資訊詳見註冊組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RS/stu/news.php?Sn=1814）。